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上訴字第788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林宛儒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陳信凱

上列上訴人因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284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8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7708號），提起上訴，本院適用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林宛儒處有期徒刑陸月。

理　由

一、審理範圍：

本案上訴人即被告林宛儒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準備程序中，明示僅就原審判決之量刑上訴，並當庭撤回除此以外其他部分之上訴（本院卷第49、5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僅就原判決量刑合法、妥適與否，進行審理，至於原判決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理範圍。

二、被告上訴意旨：

㈠被告罹患乳癌，且日前經診斷亦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足證被告較難注意或專注事情細節，因此被告為本案犯行時係處於身有重疾致難以尋覓工作，經濟狀況不佳而難擔負醫療、日常生活費用之情形下，加上同時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始未慎戒行事而擔任取款車手，惟被告犯後主動自首，並於原審已主動繳納因擔任車手之犯罪所得新台幣（下同）3,000元，且該犯罪所得實際上亦均用於取款過程中所支付交通費用（如計程車車資），是被告實際上並未享有犯罪所得之利益，再衡酌被告並非屬詐欺集團之核心角色，歷此

偵、審經歷已知曉錯誤，對於所犯犯行懊悔不已，故非不得考量被告之主觀惡性及上述客觀情狀，對被告從輕量刑，並審酌上述被告病情，依刑法第59 條規定酌量減刑。至原審判決雖已適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第47條規定減輕刑度，惟自首或偵審自白減刑之立法意旨在於鼓勵犯罪者悔改並主動承擔責任，要與刑法第59條係檢視被告所涉犯罪情狀有無顯可憫恕情形尚有所差異，二者所涉減刑原因既不相同，自非不得再審酌有無適用刑法第59條減輕事由，而如前述，被告並無前科，素行堪稱良好，且確實罹有癌症而有醫療、生活費用等相關需求，原審亦未及考量被告實際上罹有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因此被告所為犯行固值非難，然被告基於上開癌症病情之故下一時失慮誤蹈法網，但終能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則上情是否足引起一般同情而考量適用刑法第59 條規定減輕其刑，非無再斟酌之餘地，故原審未審酌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被告刑度，非無違誤之處。

㈡綜上，請鑒諸上情，考量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有免除其刑規定及刑法第66條有免除其刑規定者，刑度得減輕至三分之二或免除其刑，撤銷原審所量刑度，再予從輕量刑，並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或免除其刑等語。

三、上訴論斷

㈠刑之減輕事由：

1.按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者，得減輕其刑。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62條定有明文。次按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屬刑法第62條但書之特別規定，自應優先適用。經查，被告於本案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行為檢警發覺前，即於113年12月3日12時13分許，主動向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偵查隊警員坦承本案犯行，而告訴人邱奕鳴係於113年12月7日始向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報案並製作筆錄，在此之前告訴人並未察覺遭騙，有告訴人之警詢筆錄、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佳里分局114年9月16日及24日之函文暨林宛儒113年12月3日警詢筆錄與相關報案資料（警卷第5頁至第8頁；審訴字卷第117頁至第128頁、第143頁至第147頁）在卷可參，經核符合自首要件，又其於原審法院審理時供稱獲有6,000元之報酬等語（審訴字卷第86頁），並已繳回扣案，有前引之收據在卷可證，原審法院審酌林宛儒擔任取款車手向告訴人收取高達50萬元，影響金融秩序與社會治安非輕，因認不宜逕予免除其刑，爰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2.被告就其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認罪，且已繳交其犯罪所得，業如前述，應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條遞減之。

3.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上開洗錢犯行，且有自首情形，並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均如前述，原本應依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其刑，惟被告所犯之洗錢罪係屬想像競合犯其中之輕罪，依照刑法第55條應論處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已如上述，惟此部分想像競合輕罪得減刑部分，依照最高法院之見解（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776號、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號、第4408號判決同斯旨），依刑法第57條量刑時，一併衡酌該部分減輕其刑事由。

4.本案並無刑法第59條酌減其刑規定之適用：

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者，得酌量減輕其刑，其所謂「犯罪之情狀」，與同法第57條規定科刑時應審酌之一切情狀，並非有截然不同之領域，於裁判上酌減其刑時，應就犯罪一切情狀（包括第57條所列舉之10款事項），予以全盤考量，審酌其犯罪有無可憫恕之事由（即有無特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以及宣告法定低度刑，是否猶嫌過重等等），以為判斷。而此所謂法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事由者，

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後之最低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其他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838號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所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經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6條前段規定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依法遞減後，最低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或免除其刑，經對照告訴人被害財產數額為50萬元一節，可知犯罪所生損害非微，並無何宣告最低度刑猶嫌過重之情，難認其所為有何特殊原因或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自無刑法第59條規定適用之餘地，是被告上訴意旨請求依該條規定減刑，委無足採。

㈡撤銷改判之理由：

原判決就被告所為犯行，予以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1.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乃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故量刑判斷當否之準據，應就判決之整體觀察為綜合考量。

2.撤銷改判之理由：

被告於上訴後提出身心障礙證明（本院卷第57、58頁），並說明被告因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較難注意或專注事情細節等情。原判決就量刑部分既有上開未及審酌之處，被告上訴意旨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㈢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成員分工，遂行詐欺及洗錢行為，除造成告訴人受有財物損失外，亦致金流產生斷點，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詐欺犯罪者，危害社會治安，助長犯罪風氣，使詐欺贓款難以追查去向及所在，增添犯罪被害人向正犯求償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並審酌被告之角色地位、分工情形，獲有6,000元之報

酬及告訴人遭詐取之金額等情節；兼衡被告自述大學畢業之智識程度、目前無業、家庭經濟狀況一般、未婚無子女、經濟來源為父親等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91頁）及罹患注意力不足過動症及乳癌之身體狀況；暨被告如法院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犯後坦承犯行，有前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2項前段、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之事由，並與告訴人以給付7萬元之條件成立調解且賠償完畢，此有前引原審法院調解筆錄及刑事陳述狀在卷可稽，其犯罪所生之危害已獲填補等一切情狀，量處如本院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世勛提起公訴，檢察官黃莉琄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　官　陳中和

法　官　林裕凱

法　官　陳紀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本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0　　日

書記官　蔡佳君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